**附件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业”）拟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共同在浙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合营企业”）。宝武碳业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权，万华化学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宝武碳业与万华化学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宝武碳业 | 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19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区纬三路化工办公楼，公司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 |
| 2、万华化学 | 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16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主要从事聚氨酯（MDI、TDI、多元醇），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TP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商品市场及市场份额：  1.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原丝市场（上游）  相关地域市场：全球市场  市场份额：   |  |  |  |  | | --- | --- | --- | --- | | **全球市场** | | **中国境内市场** | | | 合营企业 | [0-5]% | 合营企业 | [5-10]% |   2.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市场（下游）  相关地域市场：全球市场  市场份额：   |  |  |  |  | | --- | --- | --- | --- | | **全球市场** | | **中国境内市场** | | | 宝武碳业 | [5-10]% | 宝武碳业 | [15-20]% | | 万华化学 | 0% | 万华化学 | 0% | | |